

##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近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0）苏 0104 执恢 212 号。该案件申请执行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，被执行人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少忠，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2 号），案件判决情况详见 2019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 号）。

#### 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20 年 6 月 23 日，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移送（2020）苏 0104 执恢 212 号案件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并中止本案的执行。

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